

工程学院团员发展量化考核细则（试行）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成绩认定标准
1	工作履历	校级学生组织中层	3
		院级学生组织中层	2.8
		学生组织志愿者	1.5
		班级班长、学习委员	2.9
		社团会长、其他班委	2.3
		社团副会长	2.1
2	学业发展	国家奖学金	3
		王震奖励基金（励志奖、尚学奖、创新奖）	3
		专业奖学金（研究生）	2
		一等综合奖学金	2
		二等综合奖学金	1.8
		三、四等综合奖学金	1.5
3	能力培养	国家级先优	5
		省级先优	4
		校十佳大学生	3
		校十佳大学生（提名奖）	2
		校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骨干	2.5
		优秀志愿者、社团先进个人、新媒体先进个人	1.5
		院级先优	1
4	比赛获奖	校级及以上一等奖	3
		校级及以上二等奖	2.5
		校级及以上三等奖	2
		校级一等奖	2.5
		校级二等奖	2

		校级三等奖	1.5
		院级一等奖	2
		院级二等奖	1.5
		院级三等奖	1
5	学业成绩 (P)	综合成绩	10
特别说明		<p>1. 同一申报人拥有多个学生骨干经历，以最高分数计算加 0.5。</p> <p>2. 未在学校团委、学院团委备案的学生骨干不予加分。</p> <p>3. 担任学生骨干满一年且履行工作职责，当年评议在合格以上者，按上表加分，入学未满一年分数减半。</p> <p>4. 由于学院安排 3+1 等原因有岗位调整的学生骨干，工作半年以上未满一年的分数减半。</p> <p>5. 成绩要求：上一学期综合成绩需达到班级前 50%。</p> <p>6. 学业成绩 (P) 计算方式：$P = \frac{\text{学生综合成绩}}{\text{综合成绩最高值}} \times 10$。 成绩小数点后保留 2 位，</p> <p>7. 比赛获奖提供的证明材料须为学制内取得，且第一署名单位为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本人为第一参加者。</p> <p>8. 所有材料一次性交齐，不可以补交。</p> <p>9. 最终名额经由学院团委评审委员会根据学校团委下发的团员发展名额评定选拔。</p> <p>10. 团员发展采取结构化成绩 = 量化考核细则 $\times 60\%$ + 团委评审委员会 $\times 40\%$。</p>	

附则：本实施办法自 2024 年 9 月 12 日起开始执行。由工程学院团委负责解释。

共青团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工程学院委员会

2024 年 9 月 12 日

